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邵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段雲祥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36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形式上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執有抗告人與第三人陳傳忠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，見司票卷第21頁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相對人屆期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內載憑票支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惟此本票尚涉有疑慮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原裁定廢棄。㈡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（抗告狀誤載為由抗告人負擔，逕予更正）。

四、經查：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第三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於原審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故依前揭說明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系爭本票並未欠缺本票應記載之事

項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至抗告意旨泛稱系爭本票涉有疑慮等語，然始終未提出具體事證供本院審酌，難認可採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庭姍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至清償日止）	本票號碼
1	民國113年12月4日	500,000元	114年1月4日	未記載	828419